

中国矿业大学

2023 年全日制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办法

为切实做好我校 2023 年招收专业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复试录取工作，根据教育部和江苏省教育考试院以及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要坚持“全面考核、择优录取、确保质量、宁缺勿滥”的原则，充分体现招生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并在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指导监督下进行。

二、工作安排

（一）组建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各招生学院组建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本单位复试、录取工作的组织领导，复试前应对复试小组成员进行政策、业务、纪律等方面的培训，组织签订保密协议，确保复试严格按照既定方案和程序进行，充分体现公平、公正，保证复试质量。

（二）复试资格确定

经学院、学校审核并公示无异议后的“申请-考核”制考生方可参加复试。

（三）复试组织及要求

1. 各招生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须根据本办法，结合生源情况，制定本单位的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工作实施细则，包括招生计划、复试办法、复试内容及形式、拟录取办法等），并请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前将工作实施细则报研究生院。工作实施细则以及参加复试考生名单需在复试前由各招生学

院向社会公布。

2. 各招生学院成立复试小组，组织复试工作。复试小组成员5-9人（包括指导教师在内，需包含至少一名正高职称的企业专家），负责对考生进行学术水平、创新潜力等方面考查；复试小组成员应是本学科副教授（含）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以上的专家，办事公正、教学经验丰富、外语水平较高、无直系亲属或利害关系人报考。复试小组另设秘书1名。

3. 各招生单位须对复试面试全过程进行录像、录音，并确保录像录音的质量和完整性，复试结束后将影音材料留存。

（四）复试时间、内容、形式及复试成绩

1. 复试时间

2023年5月19日-5月20日复试（以招生学院通知为准）。

2. 复试内容及形式

“申请-考核”制考生复试内容及形式按中国矿业大学2023年全日制专业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实施细则规定进行，采用现场复试模式。

每个考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20分钟。

3. 复试成绩

复试成绩为综合考核成绩，计算办法按中国矿业大学2023年全日制专业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实施细则规定执行。

（五）复试工作注意事项

1. 复试前，各招生学院应对参加复试的考生进行严格的资格审查，以确保考生的信息真实准确。对参加复试的考生名单需在复试前进行公示。

2. 复试过程中，要规范操作，做好试题保密、复试内容记录等工作，保证复试的公平、公正和有效性，复试材料要保留备查；

必须确保面试的时间和质量，要有现场记录、成绩和评语。

3. 复试完毕后，各单位将所有参加复试考生的复试成绩按要求公布，并报研究生院。

4. 复试小组成员名单请在5月12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密封并加盖学院公章）交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5. 复试登记表中“学院录取意见”一栏要注明考生的“拟录取专业和录取类别”。

6. 各招生学院需安排专门人员切实做好复试准备和复试服务工作。

7. 学校将对复试工作进行全面、有效监督，将选派人员到复试现场巡视或现场监察。

三、录取工作

（一）录取计划

录取计划分为本年度普通招生计划和专项招生计划（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专项计划、工程硕博士改革专项计划、科研经费博士专项计划等）。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专项计划根据实际报考情况，直接下达至相关单位；学校专项计划根据学校相关规定执行；专项计划招生计划单列，不可挪用。

（二）录取总成绩计算

录取总成绩=复试综合成绩。

（三）拟录取名单确定

1. 在保证质量前提下，充分尊重导师招生自主权。各招生学院根据考生成绩、招生计划、学科特点、报考情况等做出综合判断，提出拟录取考生名单，并对本单位的拟录取结果负责。当考生对结果提出质疑时，负责向考生进行解释。

2. 科研经费博士专项计划按报考导师考生的总成绩单独排

名，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科研经费博士专项计划只能用于录取非定向考生。

3. 各单位确定拟录取名单的同时，应确定少量拟录取候补人选，若有考生放弃或取消拟录取资格等情况，候补人选可依次递补录取。

（四）复试综合成绩不合格、体检不合格、思想政治考察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五）拟录取类别包括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两种。

（六）新生报到后在未获得学籍之前，学校将对其报考条件、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健康状况等全面复查，发现有不合规定者录取资格无效。

四、学业奖学金评定

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的研究生均可参加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具体评定办法依据《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执行。

五、其他

（一）拟录取名单确定后，将对录取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拟录取名单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并公示无异议后报教育部。

（二）我校受理考生投诉和申诉的时限以复试结束后 10 日为准，受理举报电话 0516-83590333、0516-83590270。

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院

2023 年 5 月 11 日